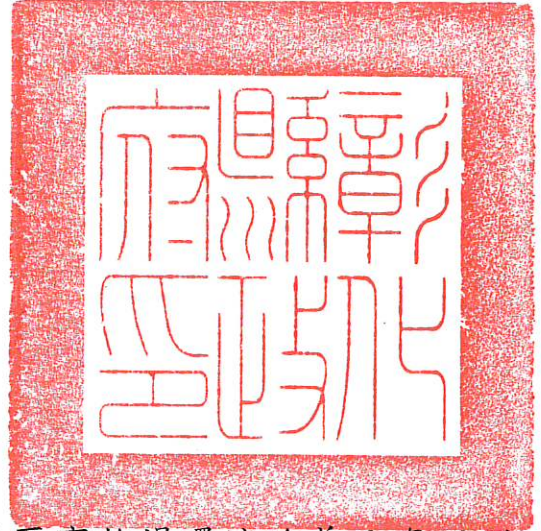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字第1120246517號
附件：補助明細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112年度「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」設施補助申請之期限、項目及金額，請查照週知。

依據：「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補助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21日止。
- 二、申請地點：請洽各鄉、鎮、市公所農業課。
- 三、本案相關申請表請至本府農業處網站-便民服務-畜產專區下載(<http://www.chcg.gov.tw/agriculture/>)，相關證明文件請參照「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二點規定檢附。
- 四、檢附112年度及「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」補助明細表1份。

縣長 王惠美

112 年度「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」補助明細表

計畫名稱 (計畫編號)	補助項目	總補助金額 (元)	補助場數	說明
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(112 農再-2.2.3-1.1-牧-001)	畜牧場施用除臭生物製劑	100,000	5	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 2 萬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2 萬元
	畜禽舍周圍或牧場周圍除臭設施	150,000	3	設施需含濾水器、香精、混合儲存桶、加壓馬達及噴霧管路等。(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 5 萬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5 萬元)
	畜牧場設置雨廢水分離系統	150,000	1	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 15 萬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15 萬元
	高壓清洗設備	120,000	4	馬力至少 5HP、壓力至少 200bar 以上，含管線拉設、開關、貯水桶及機具等。(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 3 萬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3 萬元)
	飲用水節水系統	400,000	4	含改良式飲水器、管線等。(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 10 萬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10 萬元)
	畜牧場設置示範性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	80,000	1	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 8 萬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8 萬元
	修繕及更新附設堆肥舍	200,000	2	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 10 萬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10 萬元。
	畜牧場更新或設置紅泥膠皮	360,000	6	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 6 萬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6 萬元。

	畜牧場設置廢水處理之曝氣機	200,000	4	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 5 萬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5 萬元。
	畜牧場設置固液分離機	240,000	4	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 6 萬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6 萬元。
	畜牧場設置污泥脫水機	150,000	1	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 15 萬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15 萬元。
合計		2,150,000 元		

備註：

- 1、 上開補助項目依農委會計畫補助基準 0303 辦理，另輔導之優先順序及原則參照「實施方法與步驟」所列辦理。
- 2、 本計畫補助以家禽及草食動物為優先，若有剩餘名額再開放給養豬場申請。